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595

【裁判日期】1010427

【裁判案由】酌減違約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五九五號

上 訴 人 隆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忠興

訴訟代理人 楊雅惠律師

上 訴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酌減違約金事件,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六月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建上字第七九 號),各自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兩浩上訴均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 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 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 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 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**惯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** 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法 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兩造各對原判決其敗訴部分 提起第三審上訴,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 由狀所載內容,係分別就原審認定兩造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 日簽訂工程契約,由上訴人降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降豐公

司)承攬對造上訴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臺灣銀行)之 資訊大樓新建(土建)工程,預定完工日期爲九十四年十一月十 三日,隆豐公司於同年十二月十六日始實際完工,經臺灣銀行自 其應給付該公司之工程款中扣取逾期違約金新台幣(下同)一千 六百零三萬七千三百五十八元。審酌降豐公司逾期完工及臺灣銀 行所受損害等情狀,認臺灣銀行扣取上開工程款額作爲違約金, 尚屬過高,應予核減一半爲當。從而隆豐公司依系爭工程契約之 法律關係,請求臺灣銀行給付伊八百零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九元本 息,自屬有據;逾此部分所爲請求,應屬無據等事實及取捨證據 之職權行使,指摘關於其不利部分爲不當,並就原審所爲論斷, 泛言理由不備或矛盾違法,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其具體內容,唇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;亦未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兩造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 依首揭說明,應認兩造上訴均爲不合法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 六十三條準用同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,法院因第二百 五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,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,不得聲明不服 。杳原審法院既准隆豐公司於第二審程序追加依系爭工程契約之 法律關係爲請求(見原判決第二頁),臺灣銀行自不得對之提起 第三審上訴聲明不服,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兩造上訴均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 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 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簡 清 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五 月 七 日

m